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E/CN.4/Sub.2/1995/L.51
21 August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本戈亚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哈吉先生、
波多野里望先生和姆博努女士：决议草案

1995/… 联合国土著人民常设论坛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盟约的宗旨和原则，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载关于应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土著人民设立一个常设论坛的建议(A/CONF.157/23, 第二.32段)，

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163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30号决议，

注意到根据委员会第1995/30号决议举行的讨论会的报告(E/CN.4/Sub.2/AC.4/1995/7)和各国政府(E/CN.4/Sub.2/AC.4/1995/7/Add.1)与土著人民组织表示的意见(E/CN.4/Sub.2/AC.4/1995/Add.3)以及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

-伊蕾娜·泽斯女士的说明见E/CN.4/Sub.2/AC.4/1995/7/Add.2,

考虑到与会者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上所提出的评论和建议，

1. 欢迎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163号决议中关于人权委员会应优先考虑在联合国内为土著人民设立常设论坛的要求；

2.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关于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报告(E/CN.4/Sub.2/AC.4/1995/7)转交各本国政府和土著人民组织，请它们提出它们对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看法，并就所收到的评论和建议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还请秘书长审查联合国内促进和协调土著人民权利的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

4. 建议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初期设立今后的常设论坛，而论坛的职责应包括与人权、发展、环境、保健、教育和文化有关的问题；

5. 还建议今后的常设论坛包括独立专家以及政府和土著组织的代表可向非成员开放，并不论其咨询地位如何，应向土著组织的代表开放；

6. 又建议人权事务中心组织由独立专家以及政府、土著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代表参加的关于可能的土著人民论坛的第二次讨论会；

7. 决定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以下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年…月…日第…号决议，核准其建议，即人权事务中心应组织有独立专家和政府、土著组织和联合国机构与专门机构的代表参加的关于可能的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第二次讨论会，并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内协调和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的审查报告，作为拟议的第二次讨论会的一份背景文件。”

XX XX XX XX XX